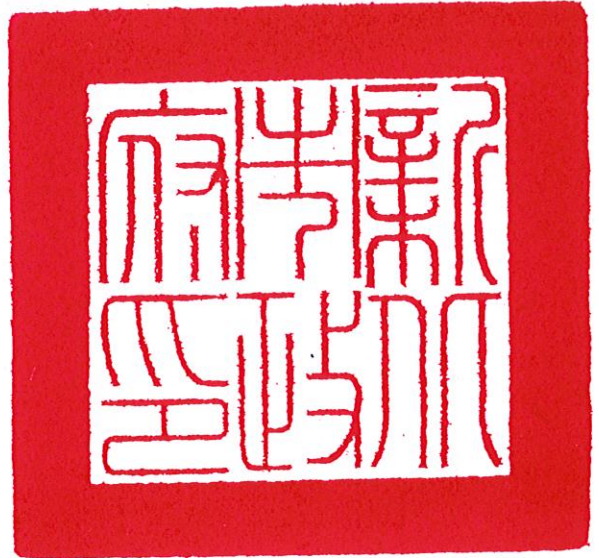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財庫字第1110249695號
附件：



主旨：辦理新北市市庫代理銀行遴選。

依據：

- 一、公庫法。
- 二、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
- 三、地方制度法。

公告事項：

- 一、申請案名稱：新北市政府遴選新北市市庫代理銀行案。
- 二、受理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11年3月15日下午5時止。
- 三、契約期間：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契約到期前2年，由本府視需要洽詢市庫代理銀行同意後得續約2年，並以1次為限。
- 四、申請銀行基本資格條件：
 - (一)依銀行法組織登記，經營銀行業務者。
 - (二)淨值在新臺幣100億元以上。
 - (三)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5年稅前淨值報酬率平均為正數。
 - (四)為公營銀行或最近半年經會計師複核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的比率高於8%或經國內外知名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等級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 (五)最近4季逾期放款比率平均數未超過1.5%。



五、本案申請文件包含下列各項，請至本府財政局網站（<http://www.finance.ntpc.gov.tw>）/最新消息/公告/「新北市市庫代理銀行遴選」下載使用。

（一）新北市政府遴選新北市市庫代理銀行申請須知。

（二）申請書。

（三）申請文件封。

（四）新北市政府遴選新北市市庫代理銀行評分工作底稿。

（五）新北市政府遴選新北市市庫代理銀行評分表。

（六）現行市庫代理銀行提供之市庫應用系統說明。

（七）新北市政府委託（金融機構全銜）代理新北市市庫契約（稿）。

六、申請受理方式：於受理申請期間內派員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府財政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5樓），並以機關收文為憑。

七、申請人對本府辦理本市市庫代理銀行遴選事宜若有任何疑問，可洽詢本府財政局公庫管理科：賴科長浚民（電話：02-29603456轉分機8378）、王專員品文（電話：02-29603456轉分機8372）、林股長郁萍（電話：02-29603456轉分機8373）。

市長 侯友宜

